

股票代號8477

KUOBROTHERS CORP.

**Kuo Brothers**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生活市集  
高CP值購物網站



時間：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會議室

#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 .....	5
臨時動議 .....	6
參、附件 .....	7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附件三」公司治理守則 .....	12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23
「附件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	42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43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9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62
「附件九」「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68
肆、附錄 .....	73
「附錄一」公司章程 .....	7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78
「附錄三」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83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84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 二、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4.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條文修訂報告。
-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3.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
  5.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檢附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檢附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廿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擬提列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  
2,646,649 元及提列獲利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計 1,587,98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條文修訂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2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46101 號函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22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23 頁至第 41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47,294,20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129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29,421 元後，擬就可分配盈餘 42,685,916 元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42,647,996 元，即每股分配 1.8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五】。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8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至第 61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2,685,1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68,51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9,536,140 元。

二、發行新股條件及相關事宜：

1.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配股 99.99998236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2. 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3. 除權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者或因事實需要須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至第 67 頁【附件八】

決 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二、「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至第 72 頁【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7 年營運與研發計劃實施成果

首先感謝所有股東對於創業家兄弟經營團隊的支持，雖然 107 年在電子商務市場仍是競爭相當激烈的一年，但本公司在強敵環伺下仍舊繳出年度營收增長率達 32.40% 之好成績。

本公司在 107 年主要營運與研發成果包含下列各項：

- 1. 大幅運用人工智慧(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科技於公司營運發展：**本公司於 107 年持續將 AI 科技導入公司營運發展中。以消費者端而言，AI 技術的應用讓本公司於 107 年實踐了消費者客製化推薦的目標，所有消費者進入本公司旗下網站時所看到的網頁商品排序與推薦內容完全會依據消費者行為進行調整，除可增加消費者網頁瀏覽黏著度外，更可進一步增加消費者訂單轉換率，並促成業績成長。以內部營運而言，本公司亦大幅度透過 AI 技術提升公司內部營運效率，讓 AI 技術逐步取代許多內部重複性工作，並進一步讓團隊成員可以專注在系統無法取代，富含較高附加價值的營運項目中，這也是本公司在 107 年營收增長率遠大於團隊規模增長率很重要的關鍵因素。
- 2. 透過與台灣大學研發團隊產學合作提升公司技術能量：**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開始與台灣大學張智星教授所領導的研發團隊進行產學合作，透過這次產學合作，將提供本公司很好的機會運用台大的 AI 技術將本公司旗下網站的消費行為數據轉為結構化資料，以進一步解析網站上消費者的購物行為與瀏覽軌跡，未來將根據這些資料進行機器學習並優化商品分類與搜尋功能。本公司經過過去幾年經營已累積數百萬筆消費者交易資料，台灣大學則是 AI 技術發展的頂尖學府，本公司也期待這次的合作能帶給網路產業一個新的示範作用，讓未來產業界與學術界能有更多的合作與交流。
- 3. 擴大產業夥伴結盟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商品銷售能力：**與一般平台型電子商務網站不同，本公司專注在精選型商業模式(Selective Product Business Model)，所有商品上架前均通過嚴格的審核評估才有機會開始銷售，以台灣市場而言，過去本公司與 Gomaji 分居本商業模式前二名，自 107 年開始，本公司與 Gomaji 開始進行深度策略結盟，雙方共同營運 Gomaji 宅配購物+頻道。除此之外，本公司更結盟全家便利商店在全台灣 3,100 間門市提供消費者低溫商品到店取貨的服務，藉此打通消費者低溫商品的最後一哩路。這些與產業夥伴的結盟合作對於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規模都創造了相當大的效益。

4. 松果購物已開始轉虧為盈邁向資本市場：本公司於 105 年開始看好 B2B2C 商業模式在台灣的發展機會，因此於該年成立了松果購物，松果購物在歷經二年的努力後，已於 107 年轉虧為盈，並於 107 年 9 月份與國泰證券簽訂輔導上市櫃契約，預計逐步推動讓松果購物邁向資本市場，隨著松果購物營業規模逐步擴大，且開始獲利的狀況下，對創業家兄弟財務表現亦有相當大的助益。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4,959,316	3,745,814
本期淨利(損)	47,295	18,8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197	162,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07	(37,6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04)	(36,88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3,600	88,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161	367,0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761	455,161

###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74	2.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9	4.7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08	4.38
純益率	0.95	0.50

## 三、107 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四、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放眼 108 年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我們認為這仍舊是個充滿挑戰的一年，在這一年中，本公司預計將持續投入資源於下列項目中：

1. 持續投入 AI 技術研發，並據以再提高本公司整體技術能力。
2. 持續強化跨領域結盟合作，以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產業影響力。
3. 持續於台灣市場加碼投資行銷廣告，藉此提升本公司旗下品牌知名度。
4. 重新審視公司整體營運流程，透過流程改造提升營業效率。

除此之外，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的變化與所有可能機會，期望在 108 年能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電子商務市場之影響力。

在此十分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經營團隊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強化團隊優勢，並進而帶動整體營收成長，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書齊



總經理：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儒



#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立弘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4
	公司治理守則	版 本：2.0 生效日期：2019/03/12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為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政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將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本公司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

	<b>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編號：CTM-144
	<b>公司治理守則</b>	版 本：2.0 生效日期：2019/03/12

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4
	公司治理守則	版 本：2.0 生效日期：2019/03/12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4
	公司治理守則	版 本：2.0 生效日期：2019/03/12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上市上櫃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4
	公司治理守則	版 本：2.0 生效日期：2019/03/12

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4
	公司治理守則	版 本：2.0 生效日期：2019/03/12

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4
	公司治理守則	版 本：2.0 生效日期：2019/03/12

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b>KuoBrothers</b>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4
	公司治理守則	版 本：2.0 生效日期：2019/03/12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4
	公司治理守則	版 本：2.0 生效日期：2019/03/12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之一條：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4
	公司治理守則	版 本：2.0 生效日期：2019/03/12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四十五條：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四十六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四十七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四十八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四十九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b>KuoBrothers</b>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4
	公司治理守則	版 本：2.0 生效日期：2019/03/12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五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參考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五十二條：發行及管制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或廢止時亦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商品係委由外部物流業者送達消費者，由於交易量龐大且送達時點不一，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正確時點認列。

本會計師執行瞭解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1. 就年底會計部門調整銷貨收入中屬於已出貨尚未送達消費者及未出貨之部分選取樣本核對，並確認相關傳票業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
2. 自年底前認列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文件及外部物流業者出貨查詢系統紀錄。

#### **其他事項**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調整後)			106年1月1日 (追溯適用/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498,761	49		\$ 455,161	47		\$ 367,071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379,990	37		399,000	41		364,000	4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八及十六)	111,591	11		96,217	10		52,73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四)	496	-		618	-		2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692	-		-	-		-	-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及九)	535	-		61	-		161	-	
1410	預付款項	2,695	-		1,122	-		9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888	-		2,985	-		1,103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十六)	3,673	1		4,746	1		3,3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2,321</u>	<u>98</u>		<u>959,910</u>	<u>99</u>		<u>789,586</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009	1		2,798	-		2,16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66	-		1,872	-		3,6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7,713	1		7,451	1		3,8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	3,158	-		2,280	-		2,0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246</u>	<u>2</u>		<u>14,401</u>	<u>1</u>		<u>11,648</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20,567</u>	<u>100</u>		<u>\$ 974,311</u>	<u>100</u>		<u>\$ 801,2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十六)	\$ 4,296	-		\$ 2,030	-		\$ 1,6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64,918	46		475,779	49		297,730	3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三)	114,776	11		96,382	10		76,90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430	-		9,808	1	
2250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4,306	1		5,501	1		4,0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845	-		1,067	-		8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0,141</u>	<u>58</u>		<u>581,189</u>	<u>60</u>		<u>390,966</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	-		-	-		-	-	
2XXX	負債總計	<u>590,151</u>	<u>58</u>		<u>581,189</u>	<u>60</u>		<u>390,966</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五、二十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6,626	22		206,024	21		196,213	2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33,462	13		153,680	16		153,680	19	
3271	員工認股權	910	-		1,279	-		90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34,372</u>	<u>13</u>		<u>154,959</u>	<u>16</u>		<u>154,586</u>	<u>1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52	1		12,762	1		7,5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415	5		18,904	2		51,88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2,067</u>	<u>6</u>		<u>31,666</u>	<u>3</u>		<u>59,469</u>	<u>7</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23,065</u>	<u>41</u>		<u>392,649</u>	<u>40</u>		<u>410,268</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7,351	1		473	-		-	-	
3XXX	權益總計	<u>430,416</u>	<u>42</u>		<u>393,122</u>	<u>40</u>		<u>410,268</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20,567</u>	<u>100</u>		<u>\$ 974,311</u>	<u>100</u>		<u>\$ 801,2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儒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及十六）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5,025,983	101	\$ 3,788,327	101
417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u>66,667</u>	<u>1</u>	<u>42,513</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959,316	100	3,745,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九）	<u>4,169,331</u>	<u>84</u>	<u>3,131,322</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789,985</u>	<u>16</u>	<u>614,49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二十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18,438	12	496,081	13
6200	管理費用	99,164	2	80,56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741</u>	<u>1</u>	<u>28,81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0,343</u>	<u>15</u>	<u>605,465</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29,642</u>	<u>1</u>	<u>9,02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4,850	-	4,52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14,288	-	10,959	-
7590	什項支出	( 171)	-	( 179)	-
7510	財務成本	<u>-</u>	<u>-</u>	<u>( 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967</u>	<u>-</u>	<u>15,269</u>	<u>-</u>
7900	稅前淨利	48,609	1	24,296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u>1,314</u>	<u>-</u>	<u>5,400</u>	<u>-</u>
8500	本年度淨利／綜合損益總額	<u>\$ 47,295</u>	<u>1</u>	<u>\$ 18,896</u>	<u>-</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2.09</u>		<u>\$ 0.83</u>	
9810	稀 釋	<u>\$ 2.08</u>		<u>\$ 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儒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一)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四及十五)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621	\$ 196,213	\$ 153,680	\$ 906	\$ 7,583	\$ 51,886	\$ 410,268	\$ -	\$ 410,26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79	( 5,17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6,888)	( 36,888)	-	( 36,888)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981	9,811	-	-	-	( 9,811)	-	-	-
G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73	-	-	373	-	373
O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473	473
D1	106 年度淨利／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96	18,896	-	18,89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602	206,024	153,680	1,279	12,762	18,904	392,649	473	393,12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90	( 1,89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6,894)	( 16,894)	-	( 16,894)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60	20,602	( 20,602)	-	-	-	-	-	-
G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84	( 369)	-	-	15	-	15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4,290	4,290
O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2,588	2,588
D1	107 年度淨利／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295	47,295	-	47,29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662	\$ 226,626	\$ 133,462	\$ 910	\$ 14,652	\$ 47,415	\$ 423,065	\$ 7,351	\$ 430,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儒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609	\$ 24,2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59	1,603
A20200	攤銷費用	1,962	1,9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03	846
A20900	財務成本	-	32
A21200	利息收入	( 4,850)	( 4,5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15,374)	( 43,4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3	( 330)
A31200	存 貨	( 474)	100
A31230	預付款項	( 1,573)	( 2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	( 1,882)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073	( 1,437)
A32125	合約負債	2,266	378
A32150	應付帳款	( 10,861)	178,0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394	19,4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8	213
A32990	退款負債	( 1,195)	1,4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216	176,5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69	4,5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688)	( 18,3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197</u>	<u>162,6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5,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1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70)	( 2,2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調整後)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78)	(\$ 2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56)	( 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007</u>	<u>( 37,6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894)	( 36,88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29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604)</u>	<u>( 36,888)</u>
EEEE	現金淨增加	43,600	88,09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55,161</u>	<u>367,07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98,761</u>	<u>\$ 455,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儒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商品係委由外部物流業者送達消費者，由於交易量龐大且送達時點不一，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正確時點認列。

本會計師執行瞭解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1. 就年底會計部門調整銷貨收入中屬於已出貨尚未送達消費者及未出貨之部分選取樣本核對，並確認相關傳票業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
2. 自年底前認列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文件及外部物流業者出貨查詢系統紀錄。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調整後)		106年1月1日 (追溯適用/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462,850	47	\$ 434,578	45	\$ 362,171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359,990	37	379,000	40	364,000	4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八及十六)	93,934	10	87,221	9	49,01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四)	294	-	472	-	1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及二四)	428	-	70	-	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692	-	-	-	-	-
130X	存貨 (附註三、四及九)	535	-	38	-	161	-
1410	預付款項	1,663	-	952	-	7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814	-	2,828	-	576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 (附註三、四、十二及十六)	3,673	1	4,746	1	3,3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7,873</u>	<u>95</u>	<u>909,905</u>	<u>95</u>	<u>780,177</u>	<u>9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44,013	4	43,169	5	5,3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5,418	1	2,356	-	1,73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314	-	1,765	-	3,5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243	-	1,081	-	8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	2,808	-	1,904	-	1,9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796</u>	<u>5</u>	<u>50,275</u>	<u>5</u>	<u>13,343</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81,669</u>	<u>100</u>	<u>\$ 960,180</u>	<u>100</u>	<u>\$ 793,5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十六)	\$ 4,296	-	\$ 2,030	-	\$ 1,65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464,918	47	475,779	49	297,730	3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	-	6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三)	83,668	9	82,788	9	69,29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430	-	9,808	1
2250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4,306	1	5,501	1	4,0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1,416	-	934	-	7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8,604</u>	<u>57</u>	<u>567,531</u>	<u>59</u>	<u>383,252</u>	<u>48</u>
2XXX	負債總計	<u>558,604</u>	<u>57</u>	<u>567,531</u>	<u>59</u>	<u>383,252</u>	<u>48</u>
	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226,626</u>	<u>23</u>	<u>206,024</u>	<u>22</u>	<u>196,213</u>	<u>25</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33,462	14	153,680	16	153,680	19
3271	員工認股權	910	-	1,279	-	90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34,372</u>	<u>14</u>	<u>154,959</u>	<u>16</u>	<u>154,586</u>	<u>1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52	1	12,762	1	7,5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415	5	18,904	2	51,886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2,067</u>	<u>6</u>	<u>31,666</u>	<u>3</u>	<u>59,469</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423,065</u>	<u>43</u>	<u>392,649</u>	<u>41</u>	<u>410,268</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81,669</u>	<u>100</u>	<u>\$ 960,180</u>	<u>100</u>	<u>\$ 793,5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儒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及十六）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4,875,014	101	\$ 3,718,336	101	
417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u>66,667</u>	<u>1</u>	<u>42,513</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808,347	100	3,675,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u>4,168,608</u>	<u>87</u>	<u>3,130,78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639,739</u>	<u>13</u>	<u>545,034</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97,508	10	421,215	11	
6200	管理費用	87,081	2	74,1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858</u>	<u>1</u>	<u>20,01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5,447</u>	<u>13</u>	<u>515,375</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24,292</u>	<u>-</u>	<u>29,65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4,948	-	( 17,19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4,641	-	4,33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14,892	1	11,068	-	
7590	什項支出	( 74)	-	( 168)	-	
7050	財務成本	<u>-</u>	<u>-</u>	<u>( 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407</u>	<u>1</u>	<u>( 1,99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8,699	1	\$ 27,66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u>1,404</u>	<u>-</u>	<u>8,768</u>	<u>-</u>
8500 本年度淨利／綜合損益總額	<u>\$ 47,295</u>	<u>1</u>	<u>\$ 18,896</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2.09</u>		<u>\$ 0.83</u>	
9810 稀 釋	<u>\$ 2.08</u>		<u>\$ 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儒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權益總額
		普通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621	\$ 196,213	\$ 153,680	\$ 906	\$ 7,583	\$ 51,886	\$ 410,26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79	( 5,179)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6,888)	( 36,888)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981	9,811	-	-	-	( 9,811)	-
G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73	-	-	373
D1	106 年度淨利／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96	18,89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602	206,024	153,680	1,279	12,762	18,904	392,64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90	( 1,890)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6,894)	( 16,894)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60	20,602	( 20,602)	-	-	-	-
G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84	( 369)	-	-	15
D1	107 年度淨利／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295	47,29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662	\$ 226,626	\$ 133,462	\$ 910	\$ 14,652	\$ 47,415	\$ 423,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儒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追溯適 用 / 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699	\$ 27,6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4	1,407
A20200	攤銷費用	1,878	1,8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	373
A20900	財務成本	-	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4,948)	17,195
A21200	利息收入	( 4,641)	( 4,3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6,713)	( 38,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9	( 3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8)	( 20)
A31200	存 貨	( 497)	123
A31230	預付款項	( 711)	( 2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	( 2,252)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073	( 1,437)
A32125	合約負債	2,266	378
A32150	應付帳款	( 10,861)	178,0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9)	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0	13,4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2	183
A32990	退款負債	( 1,195)	1,4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446	195,5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60	4,3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688)	( 18,3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218</u>	<u>181,4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10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 用 / 調整後)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5,000)
B02300	子公司清算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十)	4,10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36)	( 2,0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0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27)	( 1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6,948</u>	<u>( 72,1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894)	( 36,8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894)</u>	<u>( 36,888)</u>
EEEE	現金淨增加	28,272	72,4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34,578</u>	<u>362,17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62,850</u>	<u>\$ 434,5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儒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1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294,20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29,42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2,685,91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88 元）	(42,647,9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920

註：配發員工酬勞 2,646,649 元

配發董事酬勞 1,587,989 元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儒



##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第四條	<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財務部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作成書面報告。</p> <p>三、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四、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p> <p>(一)貸與所有企業融資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貸與個別企業融資金額之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定。</p>	<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財務部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作成書面報告。</p> <p>三、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四、資金貸與他人<u>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度</u>：</p> <p>(一)貸與所有企業融資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資金貸與總額</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p> <p><u>1、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2、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u></p>	依公司營運需要修改。

條次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p><u>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二)資金貸與個別企業融資金額之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對象之限額：</u></p> <p>1、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2、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u>(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定。</u></p> <p><u>(四)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u></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年限。</p> <p>二、計息方式參酌貸放日臺灣銀行之短期放款基本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以書面契約議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del>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年限。</del></p> <p>二、計息方式參酌貸放日臺灣銀行之短期放款基本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以書面契約議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p>	依公司營運需要修改。
第八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公告與申報作業</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公告與申報作業</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p>	依公司營運需要修改。

條次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p>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條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作業，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作業，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p>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需資金貸與他人需經母公司董事會逐案通過。</p> <p>二、本公司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IAS27及IAS28之規定認定之。</p> <p>三、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依『會計</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u></p> <p><u>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需資金貸與他人需經母公司董事會逐案通過。</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p>

條次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p>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認定之。</p>	<p><del>二三</del>、本公司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u>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IAS27 及 IAS28 之規定認定之。</p> <p>二、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依『<u>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u>』第二條之一規定認定之。</p>	
第十二條	<p>其他</p> <p>財務部應每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擔保品、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報呈董事會核閱。</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送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四、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其他</p> <p>財務部應每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擔保品、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報呈董事會核閱。</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並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前款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條次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p><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u>六四、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p>	
第十三條	<p>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之作業</p> <p>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之作業</p> <p>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p> <p>。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前二項辦理。</p>	<p><u>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前二項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第十八條	<p>發行及管制</p> <p>一、刪除。</p> <p>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此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p>	<p>發行及管制</p> <p>一、刪除。</p> <p>二、<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定本辦法，此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條次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p>意，公告施行，修改或廢止時亦同。</p>	<p>意，再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u>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施行，修改或廢止時亦同。</u></p> <p><u>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則修改。</p>

##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用權</del>、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並酌作文字及順序調整。</p>
第四條	<p>一、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p>	<p>一、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del>資產</del>、<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del>利益等商品</del>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del>契約</del>。</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p>

<p>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刪除。</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三、刪除。</p> <p>四、刪除。</p> <p>五、刪除。</p>	<p>『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刪除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p>	<p>正。</p> <p>二、因公司法第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改。</p>
--	---	---

		<p><u>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刪除。</p> <p>四、刪除。</p> <p>五、刪除。</p>	
<p>第五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一未來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並酌作文字調整。</p>

	<p>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2.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del>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del></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2.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調整文

	<p>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2.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投資風險、近期交易價格或參考證券分析專家意見後議定之。</p>	<p>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2.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投資風險、近期交易價格或參考證券分析專家意見後議定之。</p>	字。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

	<p>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2.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1.取得或處分<del>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del>會員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del>十一</del>或新台幣貳仟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del>貳仟參佰萬元</del>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del>會員證無形資產</del>，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del>十</del>或新台幣<del>參佰貳仟萬元</del>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del>參佰貳仟萬元</del>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del>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del>之處理程序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2.取得或處分<del>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del>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del>會員證無形資產</del>，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定，並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總額或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範圍以公司章程訂定者為限。</p> <p>二、本公司長短期投資（含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每次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全年度累計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p> <p>三、本公司固定資產每次之取得或處分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全年度累計以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總額或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範圍以公司章程訂定者為限。</p> <p>二、本公司長短期投資（含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每次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全年度累計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p> <p>三、本公司無形固定資產每次之取得或處分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全年度累計以不</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並酌作文字調</p>



	<p>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p> <p>四、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全年度總額以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為限。</p>	<p>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全年度總額以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為限。</p>	<p>整。</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ol>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li> </ol>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法令修改，並酌作文字調整。</p>

<p>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前三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	--	--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前四目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本公司依前款第一目至三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本款前二目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p>	<p>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款前三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前四目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依前款第一目至三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p>
--	--

<p>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刪除。</li> <li>3.應將本款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li>4.本公司經依本款前三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li> <li>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前四目規定辦理。</li> </ol> <p>三、作業程序：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或『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辦理。</p>	<p>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del>(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li> <li>3.本款前二目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li> </ol>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刪除。</li> <li>3.應將本款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li>4.本公司經依本款前三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合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li> </ol>	
--	---	--

		<p>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前四目規定辦理。</p> <p>三、作業程序：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且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或『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辦理。</p>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法令修改，並酌作文字調整。</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本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6.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u>買賣國內公債。</u></p> <p>2.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p>
---	---

		<p>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本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十七條	<p>發行及管制</p> <p>一、刪除</p> <p>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此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公告施行，修改或廢止時亦同。</p> <p>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發行及管制</p> <p>一、刪除</p> <p>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此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公告施行，修改或廢止時亦同。<u>將此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四、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依公司營運調整。

##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除<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1.客票貼現融資。</p> <p>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u>，得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本辦法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1.客票貼現融資。</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對外所有企業背書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對外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企業淨值百分之十。</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之背書保證，除上述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該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u>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u></p> <p>(一)本公司對外所有企業背書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對外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之背書保證，除上述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該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u></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所有企業背書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之背書保證，除上述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該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及保證之公司檢附必要之公司及財務資料，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進行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檢附評估記錄並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必要時應取具擔保品，經審查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二、財務部應每月編製「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報呈董事會核閱。</p> <p>三、財務部應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IAS10及IAS37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及保證之公司檢附必要之公司及財務資料，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進行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檢附評估記錄並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必要時應取具擔保品，經審查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二、財務部應每月編製「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u>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u>、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報呈董事會核閱。</p> <p><del>三、財務部應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IAS10及IAS37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del></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需為他企業背書保證需經母公司董事會逐案通過。</p> <p>二、本公司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IAS27及IAS28之規定認定之。</p> <p>三、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認定之。</p>	<p>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u></p> <p><del>二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需為他企業背書保證需經母公司董事會逐案通過。</del></p> <p><del>三二、本公司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IAS27及IAS28之規定認定之。</del></p> <p><del>三、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認定之。</del></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下次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送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u>明確意見</u>與<u>反對之理由</u>列入<u>董事會議紀錄</u>。</p> <p>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下次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送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公告與申報作業</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本公司背書保證公告與申報作業</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四條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第十六條	<p>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之作業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IAS10及IAS37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之作業本公司應依『<del>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del>』<del>IAS10及IAS37</del>之規定，<del>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del></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本公司不擬為他企業背書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前二項辦理。</p>	<p><u>本公司訂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企業背書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前二項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p>
第二十一條	<p>發行及管制</p> <p>一、刪除。</p> <p>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此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公告施行，修改或廢止時亦同。</p>	<p>發行及管制</p> <p>一、刪除。</p> <p>二、<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此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公告施行，修改或廢止時亦同。</u></p> <p><u>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p>

##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del>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del>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
第四條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之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部：</p> <p>1.從事避險性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p> <p>2.定期評估避險績效。</p> <p>3.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之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部：</p> <p>1.從事避險性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p> <p>2.定期評估避險績效。</p> <p>3.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

	<p>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4.提供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資訊。</p> <p>5.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p> <p>6.定期評估損益。</p> <p>(二)內部稽核：</p> <p>1.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2.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p> <p>(三)分層負責權限：</p> <p>交易前須先取得授權層級之核准。</p>	<p>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十九</u>條第四款、<u>第二十一</u>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4.提供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資訊。</p> <p>5.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p> <p>6.定期評估損益。</p> <p>(二)內部稽核：</p> <p>1.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2.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p> <p>(三)分層負責權限：</p> <p>交易前須先取得授權層級之核准。</p>					
	<table border="1"> <tr> <th data-bbox="276 1055 486 1099">授權層級</th> <th data-bbox="486 1055 810 1099">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r> </table>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table border="1"> <tr> <th data-bbox="810 1055 1021 1099">授權層級</th> <th data-bbox="1021 1055 1345 1099">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r> </table>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76 1099 486 1200">總管理處副總經理</td> <td data-bbox="486 1099 810 1200">新台幣 50 萬(含)以下</td> </tr> </table>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新台幣 50 萬(含)以下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10 1099 1021 1200">總管理處副總經理</td> <td data-bbox="1021 1099 1345 1200">新台幣 50 萬(含)以下</td> </tr> </table>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新台幣 50 萬(含)以下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新台幣 50 萬(含)以下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新台幣 50 萬(含)以下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76 1200 486 1294">總經理</td> <td data-bbox="486 1200 810 1294">新台幣 50 萬以上至新台幣 500 萬(含)以下</td> </tr> </table>	總經理	新台幣 50 萬以上至新台幣 500 萬(含)以下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10 1200 1021 1294">總經理</td> <td data-bbox="1021 1200 1345 1294">新台幣 50 萬以上至新台幣 500 萬(含)以下</td> </tr> </table>	總經理	新台幣 50 萬以上至新台幣 5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新台幣 50 萬以上至新台幣 5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新台幣 50 萬以上至新台幣 500 萬(含)以下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76 1294 486 1350">董事長</td> <td data-bbox="486 1294 810 1350">新台幣 500 萬以上</td> </tr> </table>	董事長	新台幣 500 萬以上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10 1294 1021 1350">董事長</td> <td data-bbox="1021 1294 1345 1350">新台幣 500 萬以上</td> </tr> </table>	董事長	新台幣 500 萬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 500 萬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 500 萬以上						
	<p>四、績效評估要領：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五、交易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2.投機性交易:不從事投機性操作。</p> <p>六、損失上限金額：</p> <p>1.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2.投機性交易:不從事投機性操作。</p>	<p>四、績效評估要領：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五、交易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2.投機性交易:不從事投機性操作。</p> <p>六、損失上限金額：</p> <p>1.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2.投機性交易:不從事投機性操作。</p>					
第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	配合公開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u>交易</u>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第七條	<p>第七條：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因業務需要需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七條：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因業務需要需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第八條	<p>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配合內部稽核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p>	<p>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配合內部稽核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p>定由董事長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六、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依所定訂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由董事長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六、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第九條	<p>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母公司董事會逐案通過。</p> <p>二、本公司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IAS27及IAS28之規定認定之。</p> <p>三、刪除。</p>	<p>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母公司董事會逐案通過。</p> <p>二、本公司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IAS27及IAS28之規定認定之。</p> <p>三、刪除。</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二、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p>資訊公開：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二、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u>事實發生日</u>：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委託成交日</u>、<u>過戶日</u>、<u>董</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

	<p>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	--	--

# 肆、附錄

#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八、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九、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十、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十一、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為第三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保管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開提名，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於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投資營運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書齊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3.0 版 修正於 2016/04/29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章 辦法

### 第三條:管理者

議事事務單位：負責會議之前置準備、議事錄內容、公告申報、保存等事項。

###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報告案、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八)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十)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十二)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1. 影音及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本條之規定。

1.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2.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

權，不予計算。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八)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 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3.0 版 修正於 2016/04/29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2.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五條:參考辦法

- 一、證券交易法。
- 二、公司法。

第六條:使用表單

無。

### 第三章 附則

第七條:發行及管制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二（2,723,112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務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郭書齊	1,983,658 股	8.74%
董事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吳佩雯	1,983,658 股	8.74%
董事	薩摩亞商 MARS INTERNATIONAL TRADING S.A 代表人:郭家齊	1,983,658 股	8.74%
董事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4,784 股	0.20%
獨立董事	林立弘	0 股	0%
獨立董事	蘇志淵	0 股	0%
獨立董事	呂麗雯	0 股	0%
合 計		4,012,100 股	17.68%

註：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4日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226,926,04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預估)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1.8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9999998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平均年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為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8 年度預估配股情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108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主管機關 91 年 4 月 16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02534 號規定，無須揭露 108 年度預估資訊。

~~~MEMO~~~